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27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248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054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4957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

不服，於 100 年 1 月 3 日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0005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27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

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低收入戶家

庭生活扶助標準詳表如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

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重要器官失去	未滿 55 歲：	未滿 50 歲：	未滿 45 歲：	視實際有無	
功能	有工作能力	有工作能力	部分工時估	工作	
	55 歲以上：	50 歲以上：	計薪資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45 歲以上視		
	工作	工作	實際有無工		
			作		

備註：3、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予以採計。查無工作收入依上揭原則及表列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臺北市○○區公所擔任代賬工，99 年全部薪資為 17 萬 7,528 元，並沒有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全部收入除以 10 個月，作為全年度每月平均收入，但 1 年為 12 個月，應以全年度收入除以 12 個月，敬請明察。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42 年 2 月○○日生），為中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其實際有無工作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富邦銀行存摺記載，自 99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臺北市○○區公所清潔隊薪資轉帳金額共計 14 萬 4,48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6,054 元 ($144,482/9=16,054$)。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4 萬 4,48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6,0

54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有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0 年 1 月

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固非無見。

四、惟查，工作收入之計算，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明定。復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50 歲以上之中度重器障身心障礙者，視其實際有無工作認定其工作收入。經查，訴願人為年滿 58 歲之中度重器障身心障礙者，依卷附訴願人臺北○○銀行存摺記載，自 99 年 4 月至 100 年 1 月止臺北市○○區公所清潔隊薪資轉帳金額共計 17 萬 6,367 元，其平均每月所

得應為 1 萬 4,697 元 ($176,367/12=14,697$)，並未超過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惟原處分機關卻以 99 年 4 月至 12 月共計 9 個月之薪資所得計 14 萬 4,482 元

，推算其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 1 萬 6,054 元 ($144,482/9=16,054$)，其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事涉訴願人是否享有低收入戶資格，有予以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